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098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吳迎曦

被告 張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北小字第330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伍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經營Times高雄文天路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系爭停車場之收費標準為每半小時新臺幣（下同）15元，24小時最高收費140元，而依系爭停車場公告之管理規範第4條第9項規定：本停車場停車時間以48小時為限，超過48小時為逾期停放，停車場經營業者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並得請求移置費與停車費。被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

01 至114年5月13日止，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
02 稱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停車場，且均未繳費。原告於114
03 年4月14日起，以置放公告在系爭車輛明顯處之方式，通知
04 原告繳費並移置車輛，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因此於114年5
05 月13日系爭車輛拖吊離場，因而支出車輛移置費1,575元。
06 爰依臨時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4年3月25日
07 至114年5月13日之停車費用7,000元（計算式：140元×50日
08 =7,000元），及車輛移置費1,575元，共8,575元。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系爭車輛進入系爭停車場時間
15 暨畫面照片、原告置放之公告、被告於114年5月13日移置系
16 爭車輛之照片、系爭停車公告之收費標準及管理規範之看板
17 照片、凱帝汽車拖吊有限公司報價單及發票、系爭車輛之車
18 籍查詢結果各1份為證（見北小字卷第15至23頁、限閱
19 卷），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
20 堪信實。依此，原告依臨時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前開停
21 車費用、車輛移置費，均屬有據。

22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2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2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
29 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7月7日
30 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27日公示送達被告，此有本
31 院公示送達公告及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

01 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
02 額，併請求被告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8,575元，及自114年11月28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9 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0 保，免為假執行。

11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12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3 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郭力瑋